
地 83 级校友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地 83 级校友专新生奖学金系我校地质工程专业 83 级校友为庆贺我校 120 周年校庆，吸引优秀学生填报我校地质学科学习，助力地质学科发展而设立。为便于该项奖金的管理，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奖励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地学学院全日制在读地质专业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新生。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共设 5 个名额（研究生 2 名，本科生 3 名），3000 元/人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本科新生奖：第一志愿填报西南交通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地质类专业，且高考分数超本省一本分数线前 3 位。

2.硕士研究生新生奖：第一志愿填报西南交通大学地质类专业的西南交通大学地质工程专业本科生，保研综合成绩第 1 名；考研录取综合成绩第 1 名。

四、评定程序

-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地 83 级校友奖学金组委会评定；
- 2.评审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程序》进行。

地学学院 SWJTU-OSU 合作办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地学学院 SWJTU-OSU 合作办学专项奖学金”系我校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合作举办安全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部为鼓励学生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参与科研实验、努力成才、为祖国环保事业、消防安全事业社会文明建设贡献力量,以地学学院 OSU 项目部名义而设的专项奖学金,从二〇一八年九月开始实行。

一、奖励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SWJTU-OSU 合作办学安全工程、环境工程专业,大一至大三学年在校本科生。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地学学院 SWJTU-OSU 合作办学专项奖学金分年级分专业划拨、分别评选,每个年级(大一新生除外)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设 96 个名额,其中:

全额奖学金	6 名	65000 元/人·年
一等奖	12 名	32500 元/人·年
二等奖	18 名	10000 元/人·年
三等奖	30 名	5000 元/人·年
四等奖	30 名	3000 元/人·年

三、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遵守校规校纪和社会公德,无不良道德及违规记录。
-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综合素质高,全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3.参加科技活动及竞赛、在各类刊物发表文章及参与科研活动,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者优先考虑。
- 4.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 5.参评“地学学院 SWJTU-OSU 合作办学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原则上位于前 40%;

（二）限制条件

- 1.在参评学年或评奖助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 3.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25 学分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 4.恶意拖欠学费者。

四、评定程序

- 1.第三教学周前由学习委员统计好各班同学的学年课程平均成绩，填报汇总表，由各班学习委员将电子汇总表发至学院；
- 2.第三教学周各班由班委组成加分材料审核小组，学生本人提交加分材料至审核小组，对各同学的加分材料予以审查，填写班级加分汇总表。
- 3.学生工作组核实有关材料并公示原始成绩、加分成绩、综合评定成绩等数据；
- 4.学生本人结合综合成绩及其他获奖情况提出地学学院 SWJTU-OSU 合作办学专项奖学金申请。
- 5.学生工作组根据学生的申请，按照 1:1.2 的名额推荐申请者进入答辩候选人名单并由学院“地学学院 SWJTU-OSU 合作办学专项奖学金”评委会组织进行答辩；
- 6.“地学学院 SWJTU-OSU 合作办学专项奖学金”评委会在候选人答辩后应于一周内组织开会评选决定最终获奖名单，评选结果由学生工作组代为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 7.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获奖者进行复审并公示，向获奖学生颁发证书。

其他未尽事宜，以地学学院 SWJTU-OSU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部关于奖学金最新通知为准。

地学学院 SWJTU-OSU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部

2018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加分细则

一、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综合成绩=学年课程平均成绩+综合加分；

2.学年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公式：

$$\text{课程平均成绩} = \frac{\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igma(\text{课程学分})}$$

备注：参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成绩管理办法》，除缓考外，课程成绩皆按正考成绩计算，缓考按照实际成绩计算。

二、加分原则

1.本专项奖学金仅设置英语雅思成绩加分项，具体加分见下表；

雅思/托福总分	加分分值
6.0/70	0.2
6.5/86	0.5
7.0/97	0.7
7.5/105	1.0
>8.0/112	1.2

2.同类别加分不可累计，取最高分计入综合成绩加分；

3.参评分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4 位计算；

4.加分材料时间必须为参评学年期间，认定时间为参评学年开学日至下一学年开学日。